

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資料作業要點

- 一 為便利納稅義務人於每年綜合所得稅法定結算申報期間利用網際網路自行查詢或親自向稽徵機關查詢其課稅年度所得資料，並統一稽徵機關提供所得資料之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納稅義務人查詢其課稅年度所得資料之作業期間及其範圍，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 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資料之作業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 四 納稅義務人查詢所得資料之範圍，以扣繳義務人依規定於同年一月底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為限。
 - 五 納稅義務人因辦理結算申報之需要，於每年法定結算申報期間內，得利用網際網路自行查詢或親自向稽徵機關查詢課稅年度之所得資料；查詢對象範圍，除第八點另有規定外，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所得資料。
 - 六 納稅義務人自行利用網際網路查詢所得資料者，須先取得政府憑證管理中心核發之身分憑證資料，經確認其身分後，始得使用網際網路提供之服務。
- 納稅義務人親自向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查詢所得資料者，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並由稽徵機關列印載明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之申請書，由申請人簽章後查詢；委託他人

代為查詢者，受託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檢附授權書正本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須切結與正本相符）提出申請。

七、納稅義務人與其配偶，得於下列期限前，向稽徵機關申請免將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扣繳所得資料提供於網際網路或將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資料分開提供：

（一）以書面通訊方式申請者，應於申請書上載明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請日期及所得資料不於網際網路上提供或必須分別提供之內容，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將申請書寄達或送達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稽徵機關應於同年四月二十日前將上開資料之媒體檔案送財稅資料中心辦理。

（二）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者，應於每年四月二十日前，透過網際網路至網路報稅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以政府憑證管理中心核發之身分憑證（僅適用於 Netscape4.7(含)以下版本和微軟 IE5.0(含)以下版本）或輸入中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口名簿戶號之方式辦理。

八、有下列情形者，稽徵機關應不提供或限制提供相關所得資料：

（一）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已依第七點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免將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課稅年度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資料提供者，不得提供。

(二)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已依第七點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將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資料分開提供者，各依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申請分別提供。

(三) 納稅義務人與其配偶於課稅年度結婚或離婚者，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資料分開提供。

九、納稅義務人查詢之所得資料，僅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之參考，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